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红十字生命体验馆展览展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CG-1907-CS060

甲方：盐城市红十字会、江苏省盐城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乙方：南京视创装潢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红十字生命体验馆展览展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盐城市红十字生命体验馆展览展示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实施面积约 420m²。

3、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4、服务范围：盐城市红十字生命体验馆展览展示服务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括展厅入口及展厅内的装饰、布展、互动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调整)]、制作、采购、施工、调试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7576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757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总服务期 70 日历天。设计服务期：15 日历天，装饰及布展、互动多媒体展项施工工期：55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盐城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村北首）。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2）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3）余款作为质保金，待 2 年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本工程甲方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无



偿整改达到质量标准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乙方还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12.2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5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12.3 乙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产品维护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盐城本地 2 天，盐城外地 3 天必须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或软件更新，同时确保产品维护质量要求。在质保期间，不按时维修或软件更新一次处罚 1000 元，在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验收

13.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将齐全的资料报甲方和监理等单位审查，由监理单位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和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甲方再组织重新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乙方。

13.2 经甲方审查认可的设计图纸是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十四、工程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总价一律不得



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总价+合同与磋商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一次性包死），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甲方要求变更可以调整工程量，其他均不作调整（包括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人工费调整、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均不调整；投标报价清单与实际完成的工程实体、设计图纸有差异也不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1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的价格调整：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单价执行。如报价文件中没有报价明细的，单价按 3.2 第③款计算。

3.2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计算方法：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 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 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按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如无定额可执行的，由乙方按市场价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不下浮，或执行甲方签证价不下浮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确定（不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最高限价}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最高限价是指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最高限价。

4、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进行协商

5、工程变更

5.1 乙方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甲方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5.2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甲方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甲方追加其它费用。

十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乙方全责负责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条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甲方、监理等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等。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 (4) 乙方应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乙方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5.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乙方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甲方承担中标价的3%违约金。乙方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1000 元的罚金。

③乙方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5.3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乙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乙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4 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5.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甲方审核确认后图纸进行施工的，立即停工，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且须按甲方审核确认后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甲方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甲方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仅计取按甲方确认图纸要求施工的合格工程量及对应价款），且工期不予顺延。

15.6 风险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一律不得调整，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15.7 经合同双方商定，乙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竣工结算等所有需要提供的各类报表、报告等；书面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

15.8 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立仁，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



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2)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15.9 设计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先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乙方整个设计工期不得超过承诺工期。

(2)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甲方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乙方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于乙方的设计要求修改的，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乙方的设计存在缺陷产生的返工等一切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最终设计图纸不得减低任何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和要求，同时设计图纸必须征得甲方和有权部门审查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4)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CAD 图）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15.10 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调查、审核确认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索赔



的，乙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 7 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甲方及时组织职能部门和管理小组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本项目工期以乙方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甲方将按乙方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第(3条)罚款。如乙方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

2) 中标后，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开工后乙方应在每周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周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经监理、甲方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甲方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施工，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甲方 500 元/日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甲方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甲方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④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日）。

15.11 材料验收 按项目设置规定，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等要求组织进场验收，由甲方管理人员 2 人现场核对无误后，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

15.12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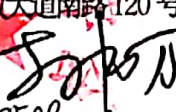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红十字会
地址：盐城市盐南新区开放大道南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338589

甲方：江苏省盐城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视创装潢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7631498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9日

